2027總統教育獎遴選分組實施計畫

壹、目的

為鼓勵能以順處逆，發揮人性積極面，力爭上游，出類拔萃，具表率作用之大專及中小學生，以彰顯國家對學生優良品德及特殊才能之重視。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總統府、行政院。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

三、承辦單位：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四、協辦單位：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五、推薦單位：國內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教育部立案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已向政府立案之社會團體。

參、獎勵名額

總統教育獎每年辦理一次，每年獎勵名額以大專組六名至十名、高中組十名至十四名，國中組十六名至十八名，國小組十六名至十八名，合計四十八名至六十名為原則。

肆、頒獎及表揚方式

一、每位獲獎學生由總統頒發獎助學金、獎狀一紙及獎座一座，獎勵經費由教育部(國教署)年度預算支應，其獎助學金規定如下：

(一)大專組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以下同）二十五萬元。

(二)高中組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二十萬元。

(三)國中組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十五萬元。

(四)國小組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十五萬元。

二、編撰總統教育獎獲獎學生芳名錄。

三、每位獲獎學生得邀請一位至三位（其中一位為該校師長）對其成長最有助益之人士蒞臨觀禮。

伍、推薦對象及組別

一、推薦對象：就讀國內公立、已立案私立學校與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教育部立案之海外臺灣學校（含各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115學年度在學學生。

二、推薦組別：

(一)大專組：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包括二專、五專四年級及五年級、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

(二)高中組：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包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

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前三年學生、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教育部立案之海外臺灣學校高中部學生。

(三)國中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學生、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教育部立案之海外臺灣學校國中部學生。

(四)國小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國民小學學生、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教育部立案之海外臺灣學校國小部學生。

三、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教育部立案之海外臺灣學校推薦之各教育階段學生，以戶籍所在地縣市為推薦縣市別。

陸、推薦條件

受推薦人於逆境中，仍能奮發向上、樂觀進取，並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發揮服務奉獻、孝行表現、友愛行為、體恤他人等情懷，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足堪楷模者。

二、語言、藝術、薪傳技藝、技能、科學、科技、資訊、體育、創新研發或其他領域，具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者。

柒、推薦方式及送審資料

一、依推薦對象、推薦條件，進行推薦作業，各校或各社會團體推薦名額以每組推薦一名為限。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總統教育獎網站：https://pea.k12ea.gov.tw/）。報名表件由網站填寫完成後下載列印，書面佐證資料以A4單面印刷60頁紙本為限，推薦相關書面資料表應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

社會團體無論有無分會，皆視為單一團體，故每一組別僅能推薦1名，不同組別之推薦報名需各自依程序進行。社會團體推薦報名程序如下：先於報名網站填寫社會團體相關基本資料並上傳政府立案之證明文件電子檔，經系統審核通過後，方能取得社會團體專屬之帳號、密碼；後再以帳號、密碼進入報名系統進行受推薦人之完整資料填寫。

寄送報名表件時須檢附政府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做為驗證，並主動知會受推薦人就讀學校，以利後續相關事項之協調與進行。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機構或團體，須檢附推薦學生在學證明；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取得學籍者，需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局處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

二、推薦單位及受推薦人應檢送下列資料表<u>全部資料各二份</u>，以A4格式列印，並按（一）至（六）依序排放文件：

（一）2027 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如附件 1，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逕自報名系統匯出列印紙本，浮貼兩吋半身彩色證件照一張）。

（二）2027 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如附件 2）。

（三）2027 總統教育獎受推薦同意書（如附件 3）。

（四）2027 總統教育獎各校（單位）推薦檢核表（如附件 4，並請依項次確實勾稽）。

（五）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身心障礙學生另需檢附衛生福利部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相關鑑定文件。

（六）相關書面佐證資料（若無則免附）。

三、初審受推薦人書面報名資料規範如下：

（一）報名資料請勿檢附光碟。

（二）書面報名資料（含網路報名所列印及相關書面佐證資料）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資料即可，請勿加封面及膠裝。

（三）相關書面佐證資料請於文件正下方加註頁碼（可手寫）。計算方式：A4，每單面為一頁計算，並以 60 頁為上限（不含空白頁），基於公平原則，超出頁數部分承辦單位將不予進行後續參採處理。

捌、推薦受理時間及單位

一、初審：

（一）推薦時間：自 115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止。（郵戳為憑）

（二）受理單位：

1. 大專組及高中組受理單位：

(1)國內學校：免備文，以掛號形式（信件上加註總統教育獎初審報名資料）郵寄至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地址：613013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 253 號）參與全國初審。

(2)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教育部立案之海外臺灣學校：免備文，以掛號形式（信件上加註總統教育獎初審報名資料）郵寄至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地址：613013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 253 號）參與全國初審。

2. 國中組及國小組受理單位：

(1)國內學校：免備文，以掛號形式（信件上加註總統教育獎初審報名資料）郵寄至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參與該縣市初審。

(2)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教育部立案之海外臺灣學校：免備

文，以掛號形式（信件上加註總統教育獎初審報名資料）郵寄至受推薦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參與該縣市初審。

3. 考量境外航空郵件寄達時間之不確定性，請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教育部立案之海外臺灣學校於寄出書面資料時，另同步將書面資料掃描成電子檔，以縣市-組別-參與遴選階段（如:嘉義縣-高中組初審報名資料）為檔名，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同步寄至國立東石高級中學信箱：president@tssh.cyc.edu.tw。

二、複審：

(一)推薦時間：自116年2月12日起至116年2月18日止。(以郵戳為憑)

(二)受理單位：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地址：613013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253號)。

玖、遴選程序

一、遴選方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

(一)初審：依據推薦對象、評審基準及參酌要項，進行初審。

1. 初審主辦單位及複審推薦名額：

(1)大專組：由教育部辦理初審，推薦十八名至三十名參加複審。

(2)高中組：由教育部辦理初審，推薦三十名至四十二名參加複審。

(3)國中組：由推薦受理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辦理初審，每一直轄市、縣（市）依各直轄市、縣（市）學生數比率排名各推薦一名至五名學生參加複審。各直轄市、縣（市）推薦複審最高件數如附件6。

(4)國小組：由推薦受理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辦理初審，每一直轄市、縣（市）依各直轄市、縣（市）學生數比率排名各推薦一名至五名學生參加複審。各直轄市、縣（市）推薦複審最高件數如附件6。

2. 初審評選會：初審主辦單位應成立初審評選會，負責初審評選作業。初審評選會委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主管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其組成人數、作業方式，由初審主辦單位定之。初審委員名單請於115年12月24日前寄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彙報教育部(國教署)備查（如附件7)。

3. 初審前，由教育部辦理縣市說明會。

4. 國中組、國小組初審主辦單位推薦參加複審時，應檢送下列資料表全部資料各二份，並按（1）至（7）依序排放文件，且於115年12月24日前，寄送至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彙辦(地址：613013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253號，並請註明「推薦參加總統教育獎」及參加組別)，推薦學校、推

薦團體、受推薦人不須另行寄送資料。

(1)2027 總統教育獎直轄市、縣（市）推薦複審名單表（如附件 5，請務必填寫初審通過具體理由）。

(2)2027 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如附件 1）。

(3)2027 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如附件 2）。

(4)2027 總統教育獎受推薦同意書（如附件 3）。

(5)2027 總統教育獎各校（單位）推薦檢核表（如附件 4）。

(6)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身心障礙學生另需檢附衛生福利部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相關鑑定文件。

(7)相關書面佐證資料（若無則免附）。

5.複審受推薦人書面報名資料規範如下：

(1)報名資料請勿檢附光碟。

(2)書面報名資料（含網路報名所列印及相關書面佐證資料）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資料即可，請勿加封面及膠裝。

(3)相關書面佐證資料請於文件正下方加註頁碼(可手寫)。計算方式：A4，每單面為一頁計算，並以 60 頁為上限（不含空白頁），基於公平原則，超出頁數部分承辦單位將不予進行後續參採處理。

6.受推薦人參加複審之學生，應於 116 年 3 月 4 日至 116 年 4 月 15 日前按初審報名帳號及密碼進入報名系統提供個人彩色照片(檔案格式：JPG 檔，檔案大小：500KB~4MB，總數五張且盡量為個人之生活照，且足資辨識)，以利後續作業。

(二)複審：

1.複審主辦單位：教育部。

2.複審評選會：

(1)為辦理總統教育獎複審評選作業，設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及國小組四組複審評選會，各小組委員由教育部聘請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主管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十一人至十七人組成，其中一人為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委員，各小組之召集人由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委員擔任。召開複審評選會會議，應邀集複審主辦機關列席代表。為力求遴選公正公平，各複審評選會委員與本部及各縣（市）聘任之初審評選會委員應做區隔。

(2)每屆複審評選會委員由教育部核聘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

3.複審評選會就複審受推薦人，進行實地訪視，訪視重點為進行報名資料查證及其他優良事蹟佐證，除學生本人應出席外，學生成長歷程中之重

要關係人員亦可列席。

4. 高中組、國中組及國小組之實地訪視以受推薦人就讀學校為原則，大專組之實地訪視以推薦之社會團體所在地或就讀學校彈性安排，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教育部立案海外臺灣學校則以視訊訪視為原則，若有特殊狀況另行妥適處理。

5. 召開複審評選會會議，依據送審書面資料及實地訪視資料，進行複審，大專組選出六名至十名、高中組選出十名至十四名，國中組選出十六名至十八名，國小組選出十六名至十八名，合計四十八名至六十名。

6. 各組複審評選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進行審查時，應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二、初審及複審評選作業**應就推薦案進行審查後**，提出審查通過名單，並具體敘明審查通過之理由。

三、評審審查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本獎項之每一組別以獲獎一次為限；曾獲得總統教育獎者，不得再接受推薦本獎項之同一組別。

(二)參加者應由推薦單位推薦，由總統教育獎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及公開之遴選方式，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辦理審查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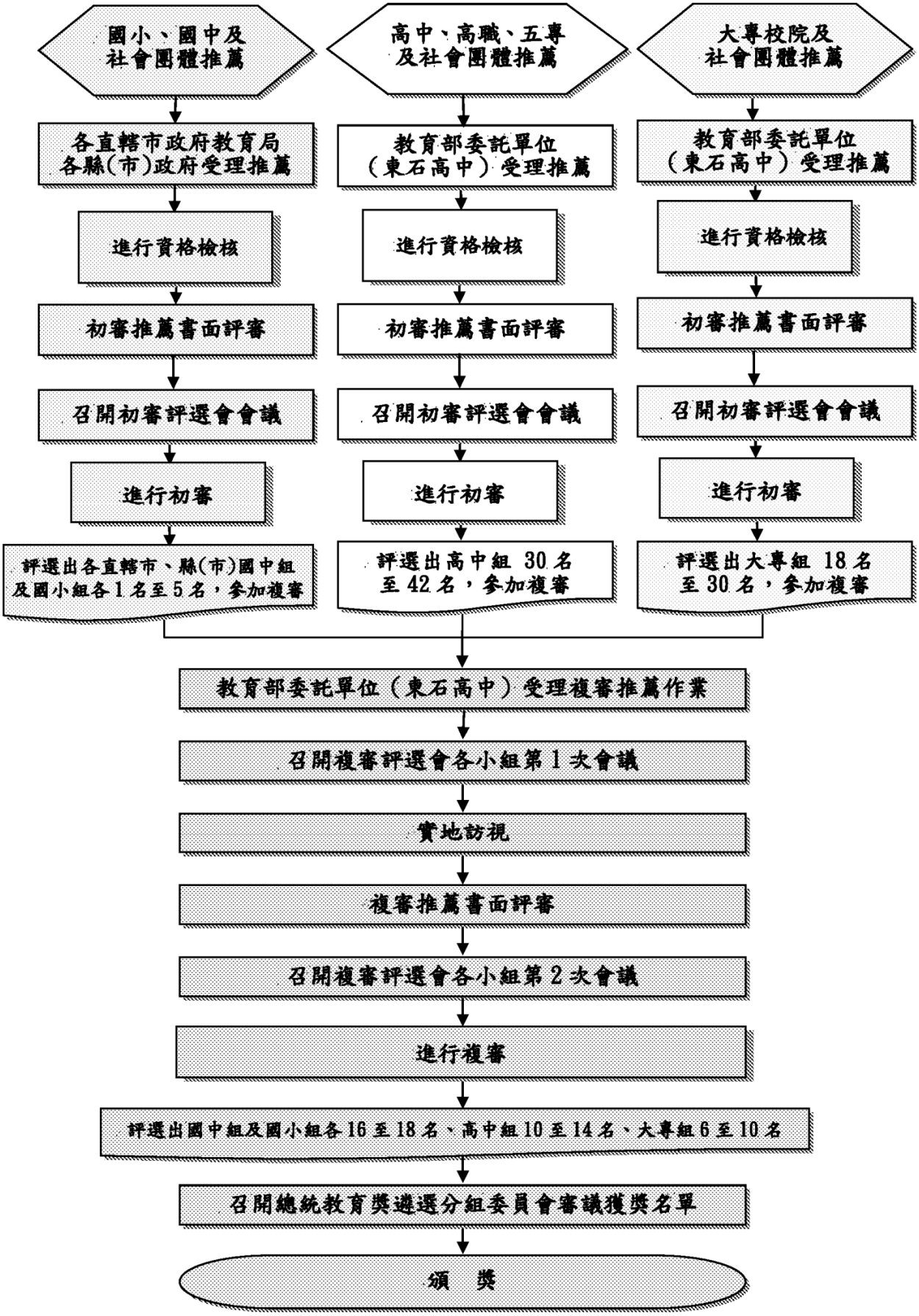
(三)推薦單位應對受推薦人平時表現及生活環境確實查訪，確認其具有符合本要點所定推薦條件之具體事實。

四、「獲獎名單」由複審評選會報請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五、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委員及初、複審評選會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與受推薦人就讀學校間亦應避免評選工作事務以外之活動，並確實保護學生之個人隱私。

六、本獎項評選結果如無適當獲獎人時，得從缺。

拾、評選作業流程


國小、國中及社會團體推薦
高中、高職、五專及社會團體推薦
大專校院及社會團體推薦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受理推薦
教育部委託單位（東石高中）受理推薦
教育部委託單位（東石高中）受理推薦
進行資格檢核
進行資格檢核
進行資格檢核
初審推薦書面評審
初審推薦書面評審
初審推薦書面評審
召開初審評選會會議
召開初審評選會會議
召開初審評選會會議
進行初審
進行初審
進行初審
評選出各直轄市、縣(市)國中組及國小組各1名至5名，參加複審
評選出高中組 30 名至 42 名，參加複審
評選出大專組 18 名至 30 名，參加複審
教育部委託單位（東石高中）受理複審推薦作業
召開複審評選會各小組第1次會議
實地訪視
複審推薦書面評審
召開複審評選會各小組第2次會議
進行複審
評選出國中組及國小組各16至18名、高中組10至14名、大專組6至10名
召開總統教育獎遴選分組委員會審議獲獎名單
頒　獎

拾壹、工作項目及時程

工　作　項　目	進　度　時　程	辦　理　單　位
簽陳、聘任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委員（兼任遴選分組委員會委員）	115.9.3（四）至 115.10.1（四）	教育部（國教署）
研修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及 2027 遴選分組實施計畫	115.9.17（四）至 115.9.24（四）	教育部（國教署）
召開總統教育獎委員會暨遴選分組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	115.10.21（三）	教育部（國教署）、國立東石高中
公告作業	115.11.12（四）至 115.11.18（三）	教育部（國教署）、國立東石高中
辦理縣市說明會	115.11.19（四）	教育部（國教署）、國立東石高中
受理初審推薦報名	115.11.20（五）至 115.12.24（四）	教育部（國教署）、國立東石高中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頒獎典禮暨晚宴活動招標作業	116.1.1（五）至 116.2.28（日）	教育部（國教署）、國立新竹高中
初審推薦書面資料評審	116.1.7（四）至 116.1.14（四）	各組初審評選會、國立東石高中
召開初審評選會會議	116.1.21（四）至 116.1.28（四） 1/28 上午大專組初審評選會會議 1/28 下午高中組初審評選會會議	教育部及國教署、國立東石高中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受理縣市政府端推薦複審作業	116.2.12（五）至 116.2.18（四）	教育部（國教署）、國立東石高中 年假 2/4-2/18
公布進入複審名單 召開複審評選會第 1 次會議	116.3.4（四）	教育部（國教署）、國立東石高中
複審學生上傳彩色照片	116.3.4（四）至 116.4.15（四）	教育部（國教署）、國立新竹高中
複審實地訪視	116.3.18（四）至 116.4.15（四）	複審評選會、國立東石高中
複審推薦書面資料評審	116.4.22（四）至 116.4.28（三）	複審評選會、國立東石高中
召開複審評選會第 2 次會議	116.5.6（四）	教育部（國教署）、國立東石高中
頒獎典禮暨晚宴活動工作分配	116.5.10（一）	教育部（國教署）、國立新竹高中
召開總統教育獎委員會暨遴選分組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	116.5.12（三）	教育部（國教署）、國立東石高中
召開宣導短片規劃會議	116.5.12（三）	教育部（國教署）、國立新竹高中
公布獲獎名單	116.5.20（四）	教育部（國教署）、國立東石高中
製作與寄送奮發向上獎獎狀	116.5.21（五）至 116.5.27（四）	教育部（國教署）、國立新竹高中
召開腳本審查會議	116.5.27（四）	教育部（國教署）、國立新竹高中
召開第 1 次短片審查會議	116.6.10（四）	教育部（國教署）、國立新竹高中
召開第 2 次短片審查會議	116.6.17（四）	教育部（國教署）、國立新竹高中
頒獎典禮暨晚宴	116.7.2（五）	教育部（國教署）、國立新竹高中

拾貳、各單位推薦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函送相關表件及資料者，不予審查，視同資格不符，各單位及受推薦人不得異議。

拾參、受推薦參加總統教育獎複審而未獲獎者，得由教育部擇優頒發奮發向上獎之獎狀一紙及每名學生二萬元。

拾肆、為鼓勵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學校踴躍推薦報名，作業期間相關人員依規定予以獎勵：

一、推薦並進入複審之推薦單位業務相關人員。

二、初審主辦單位業務相關人員。

拾伍、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規定予以獎勵。

（附件 1）

2027 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

<table>
<tr><td rowspan="2">姓名</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性別</td><td rowspan="2">□生理男
□生理女</td><td>生　日</td><td>年　月　日</td><td rowspan="2">初審網路報名完成後，
逕自於系統列印紙本，
並浮貼
兩吋半身彩色證件照一張。</td></tr>
<tr><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推薦組別</td><td>□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組
□大專組</td><td>就讀學校</td><td colspan="3">所在縣市:
校　　名:
（系/科別）　　（年級）　　（班）</td></tr>
<tr><td rowspan="6">受推薦人</td><td>身分類別</td><td colspan="5">□一般生 □身心障礙（此一欄位請二選一）
□原住民 □新住民 □客家人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實驗教育學生 □其他_____ □無 （此一欄位可多選）</td></tr>
<tr><td>獲獎紀錄</td><td colspan="5">□曾獲（請填入年份及當年度教育階段）總統教育獎 □曾獲（請填入年份及當年度教育階段）奮發向上獎</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2"></td><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2">□同通訊地址</td></tr>
<tr><td colspan="6">E-mail：</td></tr>
<tr><td>電　話：</td><td></td><td>手　機：</td><td></td><td>簽　章：</td><td></td></tr>
<tr><td rowspan="4">監護人資料</td><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與受推薦人關係</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同受推薦人</td></tr>
<tr><td>電　話：</td><td colspan="2"></td><td>手　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E-mail：</td></tr>
<tr><td rowspan="4">緊急連絡人</td><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與受推薦人關係</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同受推薦人</td></tr>
<tr><td>電　話：</td><td colspan="2"></td><td>手　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E-mail：</td></tr>
<tr><td rowspan="9">推薦學校／社會團體</td><td>承辦處室／分會</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9" colspan="3">推薦學校／社會團體總會印信用印處
（未加蓋學校關防或社會團體圖記
視為不合格推薦）</td></tr>
<tr><td>承辦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承辦人電話</td><td colspan="2">分機</td></tr>
<tr><td>承辦人手機</td><td colspan="2"></td></tr>
<tr><td>承辦人傳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承辦人電子郵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承辦人簽章</td><td colspan="2"></td></tr>
<tr><td>校長（負責人）簽章</td><td colspan="2"></td></tr>
</table>

※ **請於完成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本表件。**推薦單位於資料送出前務必再次確認受推薦人之各項資料及其正確性，另請將送審資料依序排列併附受推薦人之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身心障礙學生另需檢附衛生福利部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相關鑑定文件，以供檢核報名資料之正確性。若發現所推薦之受推薦人之資料與事實不符時，取消其推薦資格。

（附件 2）

2027 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

<table>
<tr><td>受推薦人
姓　　名</td><td></td><td>參
加
組
別</td><td>□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組
□大專組</td><td>受推薦人
就讀學校</td><td></td></tr>
<tr><td rowspan="2">一、具體事實</td><td colspan="5">說明：請就下列二項勾選推薦（可複選），詳述說明，並檢附具體事實證明。
□處於逆境且優良品德足堪表率
□處於逆境且特殊才能出類拔萃</td></tr>
<tr><td colspan="5">說明：內容以 200~280 字為限。

□以上具體事實業經推薦單位確實查訪（完成查訪事宜始可勾選）</td></tr>
<tr><td>二、自傳</td><td colspan="5">說明：內容以 600~750 字為限
<u>（字數含主題，計算方式無區分半形、全形。）</u>
字數計算方式舉例：
數字：2027 視為 4 個字
文字：總統教育獎視為 5 個字
英文字母：Education 視為 9 個字
（一）心路歷程
主題：（主題請自訂，中英文字限 30 字）

（二）未來願望</td></tr>
<tr><td>三、師長推薦</td><td colspan="5">說明：內容以 120~180 字為限。</td></tr>
</table>

說　明：請指導老師協助依說明規定填寫完成，**並於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本表件**。心路歷程之主題，請就適合描述學生鮮明或重要特質之詞彙加以鋪陳訂定，此些詞彙將作為製作獲獎學生相關影像時所需之字卡參考。

（附件 3）

2027 總統教育獎受推薦同意書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單位）基於辦理 2027 總統教育獎遴選作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取得受推薦人完整之個人報名資料，並依法令規定由本單位、教育部新聞工作小組、委辦學校及總統教育獎遴選分組委員會蒐集、處理及利用。除此之外，本單位不會將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提供給他人。

受推薦人參與總統教育獎所提供之完整個人報名資料，依法得行使當事人權利，包含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等權利，並可前往委辦學校行使本項權利。

為保障受推薦人之權利，受推薦人可以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本單位可能無法提供完善的服務。

若經總統教育獎委員會評選獲獎，為配合頒獎相關作業，本單位、委辦學校可拍攝獲獎人肖像、聲音及錄影，用於執行總統教育獎項業務。

受推薦人參與總統教育獎報名之文字（含報名網站之具體事實、優良事蹟、師長推薦及書面佐證資料）及前述拍攝及錄影所涉著作，永久無償授權本單位、教育部新聞工作小組、委辦學校得基於 2027 總統教育獎遴選、頒獎等業務需求，不限時間、次數、地域及方法進行重製、改作、編輯、散布、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展示及其他利用，利用作品時，得呈現本人之肖像、聲音，受推薦人不得對本單位、教育部新聞工作小組、委辦學校行使著作人格權及其他權利。

□我已瞭解、同意上述告知內容

受推薦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若受推薦人未滿 18 歲，需請法定代理人表示同意並署名

□法定代理人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法定代理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受推薦人參與報名文字有關師長推薦資料所涉本人同意依上述內容永久無償授權本單位、教育部新聞工作小組、委辦學校得基於 2027 總統教育獎遴選、頒獎等業務需求，不限時間、次數、地域及方法進行利用，並同意不得對教育部、教育部新聞工作小組、委辦學校行使著作人格權。

請推薦師長簽名及加註日期（年、月、日）：

備註：此「同意書」由受推薦人、其法定代理人（未滿 18 歲）簽名後，隨同學生報名資料一併寄送。

（附件 4） **2027 總統教育獎各校（單位）推薦檢核表**

項次	項目	檢核 （完成請打勾）
一	**本校（單位）推薦學生確循校內甄選程序產生並符合在逆境中，仍能奮發向上、樂觀進取之推薦條件。**	☐
二	**本校（單位）推薦學生資料已上網完成報名，並列印報名資料**	☐
三	**受推薦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四	**檢附相關附件資料確無遺漏**	☐
五	**報名表相關欄位完成核章確認** 1. 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承辦人與校長（負責人）簽章、學校或社會團體印信。 2. 各校（單位）推薦檢核表承辦人及學校校長（單位負責人）簽章。	☐
六	**社會團體推薦已確實通知受推薦人學校知悉，以利後續程序進行。**	☐

承辦人　　**學校校長/單位負責人**

備註：

此「檢核表」由承辦人務必逐項勾選確認，**經學校或單位負責人核章後**，隨同學生報名資料一併寄送。

（附件5） **2027總統教育獎○○○○○○○ 直轄市／縣（市）推薦複審名單表**

組　別	姓　名	年級	初　審　通　過　具　體　理　由
國中組			
國中組			
國中組			
國中組			
國中組			

請務必填寫：

一、本直轄市、縣（市）國中組各校及各社會團體推薦參加初審人數共有：　　人。

二、本直轄市、縣（市）國中組推薦參加複審人數共有：　　人。

組　別	姓　名	年級	初　審　通　過　具　體　理　由
國小組			
國小組			
國小組			
國小組			
國小組			

請務必填寫：

一、本直轄市、縣（市）國小組各校及各社會團體推薦參加初審人數共有：　　人。

二、本直轄市、縣（市）國小組推薦參加複審人數共有：　　人。

※ 本表及推薦參加複審資料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於116年2月18日前寄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 評審委員簽章：

（附件 6） **各直轄市、縣（市）推薦複審最高件數（115 年額度參考）**

編號	縣　市	國　中	國　小
1	宜蘭縣	2	2
2	基隆市	2	2
3	臺北市	5	5
4	新北市	5	5
5	桃園市	5	5
6	新竹縣	3	3
7	新竹市	2	2
8	苗栗縣	2	2
9	臺中市	5	5
10	南投縣	2	2
11	彰化縣	3	4
12	雲林縣	2	2
13	嘉義縣	2	2
14	嘉義市	2	2
15	臺南市	4	4
16	高雄市	5	5
17	屏東縣	2	2
18	臺東縣	1	1
19	花蓮縣	2	2
20	澎湖縣	1	1
21	金門縣	1	1
22	連江縣	1	1
總　計		59	60

說明：**複審推薦最高件數依每年教育部統計處 1 月底最新數據計算（全國學生數/縣市學生數＊100%）。**

1%以下（含）擬提報學生人數：1 名　　1%以上（含），未到 3%擬提報學生人數：2 名

3%以上（含），未到 5%擬提報學生人數：3 名　5%以上（含），未到 10%擬提報學生人數：4 名

10%以上（含）擬提報學生人數：5 名

（附件 7）2027 總統教育獎○○○○○○○ 直轄市／縣（市）初審評選會委員名單

組　別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國中組			
國小組			

本表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於 115 年 12 月 24 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彙報教育部(國教署)備查